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8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發 115 偵 15471 字第 47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蕭坤龍竊盜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547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蕭坤龍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發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鄭益雄 決行

